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承接香港公共部門項目及認可承包商名冊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設有最低要求。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提供一般為按照項目條款計算的合同總金額5%的保留金。因此，透過[編纂]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甚為有利，讓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競投更多合同金額更大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範圍的中間值)	約[編纂] 百萬港元	約[編纂] 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範圍的中間值)	約[編纂] 百萬港元	約[編纂] 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範圍的中間值)	約[編纂] 百萬港元	約[編纂] 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值))作如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供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如吊重機、卡車及海洋作業船)以優化施工作業效率以及最小化機械租金成本及應對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供聘用額外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管理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及聘用三名機械操作員以及增加我們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公司將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值。行使[編纂]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動用。倘[編纂]按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